

合同

编号： 11NB182303382024111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4]4067号	工程设计服务	-	-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品牌:,型号:	1	项	363000.00	363000.00
合同总价（元）		36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4]4067号	工程设计服务	1	363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服务期限: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确定的年限执行。
- 2、服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图。
- 3、服务工作内容: 交付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图。

交付的文件份数: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图各4套:

4 双方责任

4.1发包人责任

4.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编制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初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编制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初步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编制初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初步设计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初步设计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4.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编制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编制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4.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编制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编制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编制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1.6 发包人要求编制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编制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初步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4.1.7 发包人应为编制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4.1.8 初步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4.2 编制人责任

4.2.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确定的年限执行。

4.2.3 负责对外面的初步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2.4 编制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无%。

4.2.5 由于编制人原因，延误了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初步设计编制费的千分之二。

4.2.6 合同生效后，编制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5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 仲裁

本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事人双方协商认可的仲裁员或官方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编制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7.3 本工程项目中，编制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编制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初步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取承担有关初步设计任务的编制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编制人贰份。

7.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132号楼
401室

电话：

电话：152766243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